

离婚后孩子的权益如何保障

■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

夫妻离婚后，从法律上讲不再具有任何关系，唯一无辜的就是孩子。在现实生活中，一些离婚父母在养育孩子方面矛盾不断，进一步给孩子造成伤害。如何避免纠纷、妥善处理纠纷，保护好孩子，离婚父母须尽快补上这一课。

对孩子应尽的义务 不能简单等同于支付抚养费

2011年，赵某与崔某婚后生育一子小崔。2021年，双方离婚时约定，小崔由母亲赵某抚养。然而，一年多来，小崔不听话、乱摔东西，还动手打人。考虑到小崔比较听崔某的话，赵某就提出让前夫来管教小崔，甚至让小崔随他生活，结果均被崔某以其已支付抚养费、工作繁忙为由拒绝。那么，给了抚养费就可以对孩子不管不问了吗？

点评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义务。”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，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……”很显然，夫妻离异后无论是否获得孩子的抚养权，都须承担家庭教育职责。

本案中，崔某疏于管教小崔显然是违法的，赵某可以就此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。即使未能获得法院支持，法院也会向崔某发出《家



庭教育令》，命令其纠正错误，尽到父亲的责任。

孩子想改随另一方生活 应予以满足

晓铭6岁时父母离婚，他跟随父亲张某生活，现已满11岁。然而，张某是个工作狂，无暇陪伴孩子，这让晓铭感到很孤独。因此，晓铭很想跟随母亲郝某生活。郝某考虑到自己有抚养能力，便去与前夫张某协商，可张某坚决不同意。面对此种情况，郝某该如何处理？

点评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（一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；（二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，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；（三）